

#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

温鹿教许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 终止办学的批复

温州市鹿城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提交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收悉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（一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现根据《温州市鹿城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章程》的规定及温州市鹿城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理事会决议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自发文之日起终止办学。终止办学后，办学许可证（教民133030270000020号）由我局依法收回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

2022年7月26日

